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92,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6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8.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9.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2,417	113,331
銷售成本		<u>(118,056)</u>	<u>(69,028)</u>
毛利		74,361	44,303
其他收入	4	19,998	5,414
銷售開支		(3,770)	(2,9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1)	(2,303)
行政開支		(31,846)	(11,361)
融資費用	5	<u>(6,298)</u>	<u>(5,653)</u>
除稅前溢利	6	51,214	27,465
所得稅	7	<u>921</u>	<u>2,208</u>
年度溢利		52,135	29,6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86)</u>	<u>15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549</u>	<u>29,824</u>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490	29,673
非控股權益		<u>5,645</u>	<u>—</u>
		<u>52,135</u>	<u>29,673</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	29,824
非控股權益		<u>5,397</u>	<u>—</u>
		<u>45,549</u>	<u>29,824</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3.59</u>	<u>2.68</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	1,3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無形資產	9	-	1,237
商譽	10	311,555	260,079
		<u>312,751</u>	<u>262,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52	6,5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29,256	119,0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6,07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1,517	2,748
預付稅項		-	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4	43,761
		<u>275,205</u>	<u>174,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06,533	59,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5,286	13,248
其他貸款	18	24,016	19,840
稅項		149	-
預收款項		862	52
		<u>146,846</u>	<u>92,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359</u>	<u>82,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110</u>	<u>345,2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32,347	32,542
遞延稅項負債		4,100	6,628
		<u>36,447</u>	<u>39,170</u>
資產淨值		<u>404,663</u>	<u>306,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001	118,365
儲備		253,779	187,699
		<u>396,780</u>	<u>306,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780	306,064
非控股權益		7,883	-
		<u>404,663</u>	<u>306,064</u>
總權益		<u>404,663</u>	<u>306,0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214	27,46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379	1,237
折舊		779	423
利息收入		(65)	(64)
融資費用		6,298	5,6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1	2,30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68)	(4,389)
陳舊存貨撥備		2,979	–
呆賬撥備		4,34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827	32,628
存貨減少(增加)		6,610	(4,99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12,782)	(59,0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050)	44,873
應付賬款增加		43,924	22,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66)	(4,970)
預收款項增加		810	5
營運所用之現金		(32,827)	31,171
已付利息		(212)	–
已繳海外稅項		(1,194)	(2,58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233)	28,5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	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47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1,824	1,529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5,04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4	6,16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95)	(385)
籌集其他貸款	<u>4,176</u>	<u>3,7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81</u>	<u>3,3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9,198)	38,0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61	5,546
匯率變動影響	<u>(6,959)</u>	<u>15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04</u>	<u>43,761</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04</u>	<u>43,7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250,842	-	250,842
年度溢利	-	-	-	-	-	-	29,673	29,673	-	29,6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1	-	-	151	-	1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	-	29,673	29,824	-	29,82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286	7,497	-	-	-	-	-	25,783	-	25,78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85)	-	-	-	-	-	(385)	-	(385)
解除認股權證儲備	-	-	(9,680)	-	-	-	9,680	-	-	-
	18,286	7,112	(9,680)	-	-	-	9,680	25,398	-	25,3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5	178,940	-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	306,064
年度溢利	-	-	-	-	-	-	46,490	46,490	5,645	52,1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8)	-	-	(6,338)	(248)	(6,5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38)	-	46,490	40,152	5,397	45,54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1,636	25,423	-	-	-	-	-	47,059	-	47,059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2,486	2,486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股份(附註d)	3,000	12,000	-	-	-	(11,100)	-	3,900	-	3,9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	(395)	-	(395)
	24,636	37,028	-	-	-	(11,100)	-	50,564	2,486	53,0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1	215,968	-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行使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

- (i)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iii) 銷售自助服務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iv)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合約客戶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定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下文所述者除外，應用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資產減值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其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性方針，著眼於能否確認及計量風險，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及披露的金額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獲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在中國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服務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 務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48,234</u>	<u>139,996</u>	<u>3,282</u>	<u>905</u>	<u>192,417</u>
分部業績	5,110	52,934	(7,627)	(1,670)	48,747
其他收入					18,445
未分配成本					(8,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231)</u>
經營溢利					57,512
融資費用					<u>(6,298)</u>
除稅前溢利					51,214
所得稅					<u>921</u>
年度溢利					<u><u>52,135</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03,256	8,237	1,838	113,331
分部業績	—	36,665	2,112	(1,361)	37,416
其他收入					4,431
未分配成本					(6,4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03)
經營溢利					33,118
融資費用					(5,653)
除稅前溢利					27,465
所得稅					2,208
年度溢利					29,67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0,076</u>	<u>493,174</u>	<u>18,382</u>	<u>898</u>	<u>582,5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3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2,9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1,517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632</u>
資產總額					<u><u>587,956</u></u>
分部負債	<u>13,675</u>	<u>98,611</u>	<u>3,306</u>	<u>983</u>	<u>116,5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1,78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2,347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2,742</u>
負債總額					<u><u>183,29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400,627	29,057	3,926	43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2,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10
資產總額					<u>437,531</u>
分部負債	—	60,864	3,414	1,309	6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8,29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2,542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5,199
負債總額					<u>131,467</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623	-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02	382	91	576
無形資產攤銷	10,142	1,237	-	-	11,379
陳舊存貨撥備	-	-	2,979	-	2,979
呆賬撥備	-	-	3,425	920	4,3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435	4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務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7	-	-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	64	93	214
無形資產攤銷	-	1,237	-	-	1,237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合約收益	<u>132,512</u>	<u>98,340</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1,516	8,237
提供服務	905	6,735
合約收入	<u>139,996</u>	<u>98,359</u>
	<u>192,417</u>	<u>113,33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6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6,768	4,389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876	2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51	77
其他	<u>2,238</u>	<u>859</u>
	<u>19,998</u>	<u>5,414</u>
總收入	<u>212,415</u>	<u>118,745</u>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3,705	3,491
其他貸款利息	2,447	2,162
貼現票據利息	<u>146</u>	<u>—</u>
	<u>6,298</u>	<u>5,65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3	29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23	441
存貨成本	35,195	5,462
折舊	779	423
無形資產攤銷	11,379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1	2,3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83	934
呆賬撥備	4,345	—
陳舊存貨撥備	2,97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62	6,28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35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款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2	327
遞延稅項	(2,443)	(2,535)
所得稅	(921)	(2,208)

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1,214</u>	<u>27,465</u>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8,450	4,531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324	(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15)	(7,7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1	2,195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0)	-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3	2,691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3)	(348)
稅收寬減	(2,6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4)
遞延稅項	<u>(2,443)</u>	<u>(2,535)</u>
	<u>(921)</u>	<u>(2,208)</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6,490</u>	<u>29,67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5,024,058</u>	<u>1,105,246,0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5,024,058</u>	<u>1,105,246,083</u>

由於行使認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9. 無形資產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之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b))	2,474	–	2,4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74	–	2,4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	10,142	10,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10,142	12,616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撥備	1,237	–	1,2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37	–	1,237
年度撥備	1,237	10,142	11,3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10,142	12,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7</u>	<u>–</u>	<u>1,237</u>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10. 商譽

	開展新能 源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5,999	–	235,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b))	24,080	–	24,0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0,079	–	260,0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	51,476	51,4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	260,079

商譽單獨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約為311,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07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貼現率	9.43%
經營毛利率*	25%
增長率	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貼現率	8%
經營毛利率*	27%
增長率	參考合作經營協議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經營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7,069	9,625
備用零件	1,995	2,624
	<u>9,064</u>	<u>12,249</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645)	(5,666)
匯兌調整	333	(7)
	<u>752</u>	<u>6,576</u>

12. 應收票據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7,060	123,865
應收票據	20,999	—
減：呆賬撥備	(8,803)	(4,782)
	<u>229,256</u>	<u>119,083</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33,799	110,494
61至90日	29,913	73
超過90日	74,347	13,298
	<u>238,059</u>	<u>123,865</u>
減：呆賬撥備	(8,803)	(4,782)
	<u>229,256</u>	<u>119,08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80.86%（二零一五年：95.82%）。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4,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1,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18,878	1,096
121至150日	49	83
超過150日	45,899	2,022
	<u>64,826</u>	<u>3,201</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82	4,776
呆賬撥備	4,345	—
匯兌調整	(324)	6
年終結餘	<u>8,803</u>	<u>4,782</u>

應收自客戶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保留金約23,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2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2,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b) 在中國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保證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c) 建築合約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預付款項約為18,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2,733)	(21,502)
三月三十一日	<u>1,517</u>	<u>2,748</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5. 合約工作項下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產生成本	84,746	64,170
確認溢利	<u>57,134</u>	<u>35,241</u>
進度賬單	<u>141,880</u>	<u>99,411</u>
應收客戶款項	<u>-</u>	<u>-</u>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保留金約23,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2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6,533</u>	<u>59,1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9,706	11,200
61至90日	-	1,604
超過90日	<u>26,827</u>	<u>46,353</u>
	<u>106,533</u>	<u>59,157</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約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6,000港元)。再者，應付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款項約為零(二零一五年：約15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18. 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u>4,176</u>	-
	<u>24,016</u>	<u>19,840</u>

(a) 其他貸款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金額約為4,1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5厘至1.65厘計息，以應收票據作抵押及有固定還款期。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016	19,8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24,016</u>	<u>19,840</u>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六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97 <u>(11,1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27,997</u>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轉換可換股債券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32,542 (3,900) <u>3,7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32,347</u></u>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u>39,0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39,097</u>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29,051 <u>3,4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32,542</u></u>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已收購萬銳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約63,827,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	123
無形資產(附註1)	—	10,142	10,142
存貨	3,765	—	3,765
應收賬款	1,412	—	1,412
其他應收賬款	2,962	—	2,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	—	1,824
應收賬款	(3,568)	—	(3,568)
其他應收及應計款項	(1,823)	—	(1,823)
非控股權益	(2,486)	—	(2,486)
	<u>2,209</u>	<u>10,142</u>	<u>12,351</u>
因合併產生的商譽(附註10)			<u>51,476</u>
總代價			<u><u>63,827</u></u>
由下列支付：			
股份代價—本公司216,363,636股 普通股(附註2)			<u><u>63,827</u></u>
應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824</u></u>

附註1：無形資產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萬銳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的無形資產。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的第一手108,181,818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行的第二手108,181,818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約為30,171,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67	—	7,867
按金	13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	—	1,529
無形資產(附註1)	—	2,474	2,474
應付賬款	(4,148)	—	(4,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	—	(379)
稅項	(1,265)	—	(1,265)
	<u>3,617</u>	<u>2,474</u>	<u>6,091</u>
綜合產生之商譽(附註10)			<u>24,080</u>
總代價			<u><u>30,171</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股份代價－ 182,857,142股本公司 普通股(附註2)			<u><u>30,171</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29</u></u>

附註1：無形資產指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附註2：第一批91,428,57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行。第二批91,428,57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2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從事(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9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113,300,000港元，增加約69.8%，主要因新能源發電集成收入增加約36,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確認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收入約48,200,000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之收入約5,900,000港元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8.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利潤約5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700,000港元）所致。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利潤約4,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確認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所致。其中部分被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佔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約2,100,000港元）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8港仙。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十二五計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預期容量為3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客戶之信納報告。因此，來自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收入約為130,900,000港元，加上來自其他新能源發電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約9,1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貢獻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300,000港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佔本集團收入約25.1%（二零一五年：零）。

銷售自助服務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	4,897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之合約收益	139,996	98,359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8,234	–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3,282	8,237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905	1,838
	<u>192,417</u>	<u>113,39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6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6,768	4,389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876	2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51	77
其他	2,238	859
	<u>19,998</u>	<u>5,414</u>
總收入	<u>212,415</u>	<u>118,725</u>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50兆瓦甘肅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50兆瓦寧夏發電站**」），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0兆瓦寧夏發電站的工作，為300兆瓦項目第二期，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因此，來自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收入約130,900,000港元，加上來自其他新能源發電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約9,1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合約收益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貢獻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展300兆瓦項目之第四期建設工作。本集團預計可用內部流動現金及借貸為該等投資融資。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佔本集團收入約25.1%(二零一五年：零)。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2.2%(二零一五年：約8.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4,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8.4%，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通過於中國(包括上海、常熟、北京、瀋陽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五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 (二零一五年：約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50.8%，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28.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配額外資源發掘新商機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計提呆賬一般撥備及計提陳舊存貨一般撥備分別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000港元)，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000港元)。無形資產為已收購或正予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增加約9.1%至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00,000港元)，皆因於回顧年度僱員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人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6人。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37.4%至約1.3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在中國租賃兩間新辦事處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3,705	3,491
其他貸款利息	2,447	2,162
票據貼現利息	146	—
	<u>6,298</u>	<u>5,653</u>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遞延稅項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0,000港元)，被所得稅支出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800,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零)。

銀行及現金結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34,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變動影響約7,000,000港元，被其他貸款籌資約4,200,000港元部分抵消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為(i)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800,000港元)，每年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及(ii)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每年1.5至1.65厘計息，以應收票據做抵押及有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五年：約1.9）。流動比率在回顧年度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2%（二零一五年：約30.0%）。

資產負債比率在回顧年度保持平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7,956	437,531
總負債	183,293	131,467
資產負債比率	<u>31.2%</u>	<u>30.0%</u>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之借貸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約4,200,000港元已作為其他貸款約4,2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五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理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萬銳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萬銳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萬銳買賣協議，萬銳代價應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作為初期付款，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萬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萬銳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9,851,000港元。故此，根據萬銳買賣協議，最終萬銳代價敲定為47,600,000港元。

按照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萬銳代價餘額(即最終萬銳代價減去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萬銳股份0.22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7名及49名員工(二零一五年：7名香港員工及31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50兆瓦寧夏發電站的施工工程及30兆瓦寧夏發電站的施工工程。

於收購萬銳(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已進軍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報告期後事件

於公佈期末後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創業板上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來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與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惠忠先生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惠忠先生（主席）、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董廣武

孟祥林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